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辦法		文件編號：I0-I520-B001
通告日期：108.07.05	制定日期：107.08.09	版次：第一版第0次	頁次：1/1

第一條 為求有效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加強董事會掌握會計師之資訊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廿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規定之適用範圍為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用。

第三條 本公司得要求會計師提供自我獨立性評量、符合獨立性之聲明書或其他可供董事會評核會計師獨立性之相關資料，供董事會審閱。

第四條 董事會應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依「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附件一）及前條所述之相關資料，來審核當年度之會計師是否符合獨立性之標準。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就被評定不符合獨立性之評估項目要求會計師改進，不能改進或得改進而不為之時，得要求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撤換簽證會計師，必要時，亦得更換簽證事務所。

第六條 董事會應依據獨立性評估之結果決定與該簽證事務所或簽證會計師於委任期間結束後，是否繼續選擇該簽證事務所或會計師。

第七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09 日。

108 年 07 月 05 日通告施行〔（108）北瓦富財字第 01874 號通告〕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 年度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表	文件編號：I0-I520-C001
通告日期：108.07.05	制定日期：107.08.09	版次：第一版第 0 次 頁次：1/1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 年度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表

一、資本資料：

會計師姓名：	事務所名稱：
主要學經歷：	

二、評估內容：

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 10 號公報訂定。

項次	評估項目	是	否
1.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2.	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3.	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4.	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5.	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6.	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7.	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8.	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9.	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10.	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		
11.	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12.	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13.	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4.	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15.	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三、工作表現及績效：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期完成本公司各期財簽。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期完成轉投資公司各期財務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定期提供本公司財務、稅務諮詢服務。

四、評估結果：

--

核准：

製表：